

中共贵州省委文件

黔党发〔2020〕4号



中共贵州省委印发 《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党委，贵安新区党工委，各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贵州省委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月9日

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2019年12月30日中共贵州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月10日中共贵州省委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贵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以农村工作为主的街道党的工作委员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提升组织

力为重点，健全组织体系，突出政治功能，努力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支部；不足3人的，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村，或者党员人数虽不足50人、确因工作需要的村，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村党的委员会受乡镇党委领导。

村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500人以上的村党的委员会，经乡镇党委批准，可以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党员人数较多的村党支部，应划分为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一名正式党员。党小组的划分原则上以村民组或自然村寨为单位，党小组组长可由村“两委”党员成员兼任。党小组在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和参加组织生活，检查党员履行义务、行

使权利和执行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

第六条 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在跨村跨乡镇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成立的党组织，由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确定隶属关系。

村改社区应当同步调整或者成立党组织。

第七条 在产业相近、地域相邻、资源禀赋相似、风土人情相同的村可成立联合党组织。农村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的，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八条 县以上有关部门驻乡镇的单位，应当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这些党组织，除党中央另有规定的以外，受乡镇党委领导。

乡镇党委应当定期对所辖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工作需要或党员队伍的变化及时调整优化。村及以下成立或者撤销党组织，必须经乡镇党委或者以上党组织批准，并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九条 乡镇党委一般设委员 7 至 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至 3 名，应当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委书

记由党委委员兼任。党委委员按照乡镇领导职务配备，应当进行合理分工，保证各项工作有人负责。

村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名，其中书记1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名；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村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村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最多不超过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纪委书记1名。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条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

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职务任免、工作调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应当书面征得所驻乡镇党委同意。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六）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第十一条 村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四)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五)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六)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矛盾纠纷化解、民族宗教等工作。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

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体任务包括：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走共同富裕之路。

（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应当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相结合。

（三）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五）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六）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运用科技发展经济。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

第十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组织发展乡村致富产业，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教育引导农民既“富口袋”又“富脑

袋”，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幸福美好生活。

第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推动农民就业创业，加强岗位开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有序组织外出就业，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家庭服务，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第十五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第十六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动员群众联合成立“村社合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效整合农户土地、山塘、林地及附属设施等生产要素，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民增收致富。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七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爱

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思想道德和民主法治教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教育，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新时代贵州精神，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群众培训，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深入宣传教育群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第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村落，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改善办学条件，普及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宣传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第二十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传播文明理念、破除陈规陋习、涵育文明乡风。组建并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抵制红白

喜事大操大办、奢侈浪费、厚葬薄养、相互攀比等不良风气，弘扬时代新风。

第二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破除封建迷信，引导党员、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做好农村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必须在意识形态上站稳立场，旗帜鲜明反对各种错误观点，同一切歪风邪气、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二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党员一般不少于二分之一，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加强村级民主监督。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乡村。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农民权益、调解矛盾纠纷的功能，弘扬公序良俗。

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严防其侵蚀基层干部和基层政权。坚决惩治黑恶势力“保护伞”。

第二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党员、群众参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二十五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入园入托、上学、就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贫困人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五保户”等人群的关爱服务。

投放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应当以乡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保证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

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推进乡村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工作，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七章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认真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必备知识技能。懂农业，掌握“三农”政策，熟悉农村情况，有能力、有措施、有办法解决实际问题；爱农村，扎根农村基层，安身安心安业，甘于奉献、苦干实干；爱农民，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始终放在心上，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与农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第二十七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应当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贯彻党的思想路线、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书记应当有民主作风，善于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敢于负责。委员应当积极参与和维护集体领导，主动做好分工负责的工作。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或因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八条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应当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善于结合实际开展工作的党员干部组成。乡镇党委书记还应当具备一定的理论和政策水平，坚持依法办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处理农村复杂问题的能力，熟悉党务工作和“三农”工作，带头实干、担当作为、敢抓敢管，综合素质好。

各级党委应当树立重视基层的用人导向，拓宽农村基层干部成长空间，选拔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优先考虑具有乡镇党政正职经历的干部。担任乡镇党政正职的，一般应当有两年以上乡镇领导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乡镇工作经历。积极有序推进乡镇之间、乡镇和县直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

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重视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二十九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组成。村党组织书记应当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甘于奉献、敢闯敢拼。

村党组织书记应当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本村没有合适人选的，采取机关事业单位下派、跨村交流等方式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

第三十条 村党组织书记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根据日常了解情况，指导乡镇党委对村党组织书记人选进行综合研判。村党组织书记人选由乡镇党委推荐并进行考察，县级纪检、组织、政法、民政、信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资格联审，经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研究，报县委同意后由乡镇党委组织选举或任命，选举或任命结果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规范村干部档案管理，一人一档建立档案，村党组织书记档案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管理，其他村干部档案由乡镇党委管理。

乡镇党委应当每年对村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考核。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制度，村党组织书记既向乡镇党委述职，也向村党员和村民代表述职，并接受评议。对考核评议不称职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建立村级后备力量队伍库，每个村至少储备2名村级后备力量。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应当落实专人帮带，建设一支

政治素质过硬、群众公认、能力水平高的村级后备力量。

第三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向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第一书记在乡镇党委领导和指导下，紧紧依靠村党组织，带领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注重从驻村实际出发，指导和帮助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实施乡村振兴、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注重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市（州）党委每年至少对乡镇党委书记培训1次，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成效进行评估，并记入档案。支持和鼓励农村基层干部接受各类院校的学历教育。

第三十四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浮夸；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坚决纠正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第八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

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形势政策、科学文化、市场经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知识。

县、乡两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注重发挥县级党校作用，建好乡镇党校、党员活动室，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教育。乡镇党委每年至少对全体党员分期分批集中培训1次。

第三十六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村党组织应当以党支部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文件、上党课，开展民主议事、志愿服务等，突出党性锻炼，防止表面化、形式化。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党员讲党课，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和所联系村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第三十七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对优秀党员，进行表彰表扬；对不合格

党员，加强教育帮助，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组织处置。

第三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教育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尊重和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推进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应当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于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应当加强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

第三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外来党员编入党的支部和小组，组织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和党的活动。流出地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外出党员的经常联系，定期向流入地党组织了解流动党员在外情况。流动党员每半年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1次在外情况。

第四十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注意吸收妇女入党。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审批。

对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村党组织，乡镇党委应当采

取班子成员联系包保、下派工作组、先进帮后进等措施，帮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党员档案管理，村党员档案由乡镇党委保存。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党员应当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九章 激励关怀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加大典型选树、宣传、表彰力度，对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在提拔使用、交流重用、岗位竞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于处理或者处分影响期已满、能够深刻认识并切实改正错误、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成绩和表现突出的，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受影响。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严格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人数和标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对获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项目内1次市级以上或连续2次县级表彰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在任期内，从

获得表彰的次年开始，享受乡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县级党委应当将村干部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村干部积极参保。按时足额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建立健全农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奖励机制，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原则上当年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可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奖励资金，由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制定具体奖励办法，对村干部进行奖励。

第四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定期与乡镇干部和村干部谈心谈话，乡镇党委应当组织乡镇干部和村干部定期体检。对因公牺牲、殉职、死亡、负伤的乡镇干部和村干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褒奖表彰、抚恤救助，对其父母、配偶、子女，乡镇党委或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联系，帮助解决其生活上的困难。

第四十五条 在乡镇推行“两个20%”政策，乡镇干部经济待遇高于县级机关同职级干部20%，乡镇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高到20%。加强乡镇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和周转房建设，改善乡镇干部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解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严格规范各类评比检查。从严控制并减少基层填表报

数、层层报材料，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减负。

第十章 领导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高度重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村级党组织建设“一任务两要点三清单”，坚持抓乡促村，建立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抓好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强保障，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市（州）党委应当定期听取县级党委抓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汇报，加强统筹谋划、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整合力量协调工作、督促落实。

县（市、区）党委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工作力量抓农村等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整合资源齐抓共管。

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定期研究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工作措施。乡镇应当设立党建工作办公室或者党建工作站，配备专职组织员和抓农村等领域

基层党组织建设专职工作人员，配强党务力量。

第四十八条 各级党委书记应当履行抓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亲自督导。市、县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联系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乡镇、重点村，乡镇党委班子成员应当包村联户，经常沉下去开展调研、深入查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应当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村干部报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整合利用各类资源，规范标识、挂牌，发挥“一室多用”的综合功能，服务凝聚群众，教育引导群众。

各级党委应当保障乡镇工作力量，乡镇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坚持加强服务、密切联系群众、治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构建权责相称、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应当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对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出现严重问题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督

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00年5月23日中共贵州省委印发的《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印发

